

伽师县巴仁镇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伽师县分公司“8·8”一般中毒和窒息
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伽师县人民政府调查组

2024年10月31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涉事公司土地基本情况.....4
- (二) 涉事公司基本情况及原材料成分..... 5
- (三) 生产肥料原材料成分.....6
- (四) 微生物菌剂的主要成分及应用和作用..... 6
- (五) 工艺流程.....7
- (六)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7
- (七)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8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善后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9
- (二) 救援及善后情况..... 10
- (三) 应急救援评估..... 11

三、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检验鉴定情况

- (一) 伤亡人员信息.....11
- (二) 直接经济损失.....11
- (三) 检验鉴定情况.....11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 (一) 直接原因.....12
- (二) 间接原因.....13
- (三) 事故性质.....13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责任单位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	13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4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责任人员.....	15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5
(三)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5
(四)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问责建议.....	16
(五)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六) 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9
(二) 属地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不到位.....	20
(三) 行业主管单位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	20
(四) 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淡薄.....	20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心系人民群众冷暖安危..	20
(二)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21
(三) 强化安全风险防范.....	21
(四)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22

伽师县巴仁镇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伽师县分公司“8·8”一般中毒和窒息 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8日10时34分，伽师县巴仁镇叶勒坎科其克村3组，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发生一起中毒事故，造成2人昏迷，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58.53085万元。

事故发生后，伽师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对事故处置、调查、善后等事宜作出安排部署。同时，要求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深入排查肥料制造、有限空间作业等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快速销号整改，切实将事故率降到最低，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伽师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由县委相关领导任组长，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人民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人社局、巴仁镇人民政府、江巴孜乡人民政府、克孜勒苏乡人民政府等13个行业

单位和乡镇主要领导组成的《伽师县巴仁镇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8·8”一般中毒和窒息亡人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调阅资料、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伽师县巴仁镇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8·8”一般中毒和窒息亡人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公司土地基本情况

该宗地占地面积 5.62 亩，现状为已建成的村民住宅、棚圈、彩钢房。该宗地权属为集体土地。该宗地由伽师县巴仁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向伽师县人民政府申请，将巴仁镇叶勒坎科其克村阿某的羊圈列入乡村级棚圈建设计划。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批复，为该宗地办理了建设用地手续，批文号为喀地国土资函〔2014〕64 号。

2024 年 8 月 11 日，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宗地是否涉嫌非法转让土地进行调查。经调查，阿某于 2018 年去世，其妻子吐某与

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努某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签订《**羊圈所有权及使用权转让合同》。

合同中明确“合同中所述 5.6 亩土地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乙方（努某）在遵守村集体的相关管理政策下可以使用该土地”、“甲方（吐某）仅将 5.6 亩土地上的住房和羊圈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转让后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判断，该合同不涉嫌土地转让，仅限地上财产的转让。

（二）涉事公司基本情况及原材料成分

公司基本情况：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9*****，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努某。**经营场所地址：**伽师县巴仁镇叶勒坎科其克村 5 组。**登记的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登记的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收购；采购代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包装服务；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塔某（投资人），男，2023年7月任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技术顾问，总投资金额70余万元。

2023年8月18日，塔某与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埃杜升”、“博贡”牌生物肥的委托书，委托时间：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

（三）生产肥料原材料成分及检测结果

1、主要成分：亚麻籽、葵花籽粕、红花籽等三种油渣和玉米的粉碎混合物。

2、其他原材料：小麦、玉米、杂草、骆驼刺、苜蓿、白菜、西红柿、胡萝卜、苹果、苦豆子等。

3、分析检测结果：委托山东博思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生产微生物肥原料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

（四）微生物菌剂的主要成分及应用和作用

1、微生物菌剂的主要成分。微生物菌剂主要由益生菌、生物有机肥料（包括有机垃圾、秸秆、人、畜、禽粪便，饼粕，农副产品和食品加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辅助微生物菌种，乳酸，复合酶，活菌素等多种成分按一定比例混合调配而成。

2、微生物菌剂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和作用。微生物菌剂广泛适用于各种蔬菜、水果、粮食等农作物上，它可以促进植物的生长和发育，抵御各种病虫害的侵害，提高农产品的品质和

产量。具体来说，微生物菌剂可以发挥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①抑制有害微生物菌群的生长，促进有益微生物菌群的繁殖，维持土壤生态平衡；

②改善土壤环境，促进有机质分解，释放各种微量元素以及土壤中的养分，提高土壤肥力；

③增加根际微生物量，使植物更健康，更能抵御外界环境变化的干扰；

④提高叶绿素含量，促进光合作用，增加光合产物的积累，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品质。

3、分析检测结果：委托山东博思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博贡植物营养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

（五）工艺流程

原材料 850Kg、盐碱土 100Kg、益生菌 2.25Kg、水 3350Kg 等材料装入密封罐，在零上 30 摄氏度左右温度下进行发酵，期间，每 2 个小时搅拌 1 次，搅拌时长 30 分钟。温度持续保持在零上 30 摄氏度需要发酵 17-22 天，在零上 30 摄氏度以下则需要发酵 32 天左右。

（六）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巴仁镇叶勒坎科其克村 3 组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院内生产肥料车间里。以事发地点喀什地区伽师县巴仁镇叶勒

坎科其克村 3 组为中心，北侧为巴仁镇 5 村，东侧为伽师县英买里镇 6 村，南侧为伽师县江巴孜乡 4 村，西侧为伽师县江巴孜乡 7 村。以伽师县巴仁镇叶勒坎科其克村 3 组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院为中心，北侧为依某闲置空院子，东侧为伽师县巴仁镇叶勒坎科其克村 3 组柏油路（呈南北走向），南侧为伽师县巴仁镇叶勒坎科其克村 3 组空地，西侧为伽师县巴仁镇叶勒坎科其克村 3 组依某家农田。伽师县巴仁镇叶勒坎科其克村 3 组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院坐西朝东，东西走向，院门朝东双扇内开铁质门。由门入内，院子东侧为办公区，西侧为生产区。进入生产区，木头搭建凉棚，西南角为东西走向彩钢建成的肥料生产区，北侧为简易篷布围成的肥料生产区；南侧为库房；彩钢建成的肥料生产区为事发中心现场；此彩钢构造的肥料生产区坐西朝东，东西走向，门朝东内开双扇彩钢门，由门进入，靠生产车间南北侧为两排塑料桶，每排 12 个塑料桶（塑料桶：高 210cm、周长 560cm、直径 180cm，投放口直径：39cm），靠北侧由东向西的第 7 个塑料桶内发现两具尸体（拍照片固定）。现场制作勘验笔录一份，现场照片卷一套，绘制现场示意图 2 张。

（七）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伽师县农业农村局。2023 年 8 月 17 日，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会同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对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进行联合执法检查，未发现存在违

法违规行为。

2、巴仁镇人民政府。2023年8月17日，巴仁镇人民政府联合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2023年9月6日，巴仁镇人民政府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对该企业前期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发现该企业所生产的化肥未经审批，且所使用房屋性质为自建房，现场对未经审批的化肥进行查封处置。2023年9月8日出具该房屋鉴定报告，鉴定结果：**B级**。同年9月20日，该企业办理营业执照。

3、叶勒坎科其克村村委会

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4月17日，叶勒坎科其克村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村党支部书记、原党支部书记以及安全生产专干先后对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存在相关证件不全、电气线路私拉乱接、院内用彩钢板进行区域分割等诸多问题隐患并督促整改。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7日上午，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实际控制人塔某到企业查看生产情况，在院内与努某、托某等二人见面，来了解当天的工作计划，努某向塔某反

映密封罐内部搅拌机叶轮损坏需要维修，塔某了解情况后，吩咐两人把密封罐内的饲料抽出，清理干净后再进行维修作业。

2024年8月8日上午，塔某先给托某打电话无法接通，随后给努某打电话无人接听，塔某赶到企业时发现大门紧闭，进院后发现院内、生产车间无人，喊人无人应答，同时发现1号生产车间右侧第7个密封罐上面有一双鞋，登上去发现托某、努某在密封罐内已经昏迷，随即拨打110报警求助。

事故报告情况：事故发生当日，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县公安局的通知后第一时间上报至地区应急管理局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县委、县人民政府分别向地委、行署上报事故情况。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伽师县巴仁镇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8·8”一般中毒和窒息亡人事故调查组，对此事故进行调查。

（二）救援及善后情况

1、应急处置情况。现场人员塔某10:34分拨打110报警求助，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警后，10:34分通知公安局巴仁镇派出所及120急救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赶赴现场先期处置。10:48分公安局巴仁镇派出所到达现场，10:55分县消防救援大队2辆消防车、10名消防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将罐内2名昏迷人员救出。13:47分县应急管理局将情况反映上报至地区应急管理局。

2、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11:02分，2名昏迷人员与罐体

脱离后，120救护车立即送往县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江巴孜乡人民政府、克孜勒苏乡人民政府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县人社局就工伤认定申请程序采取一次性书面告知死者家属，同时对后续的工伤认定申请安排专人办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公安局指挥中心在有效时间内向120急救中心和应急、消防等有关部门通报了事故发生情况，事故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

三、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检验鉴定情况

（一）伤亡人员信息

1、努某，男，生前系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法定代表人。

2、托某，男，生前系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员工。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585308.5元。

（三）检验鉴定情况

1、伽师县公安局检验意见：死者努某系吸入性窒息而死亡。

2、伽师县公安局检验意见：死者托某系吸入性窒息而死

亡。

3、2024年8月8日，在地区相关部门的指导下，事故调查组有关工作人员用多参数气体测定器对事故发生车间的密封罐内有害气体检测时，检测出氧气（O₂）含量19.2%，硫化氢（H₂S）含量24ppm（标准限值7ppm）已超出正常标准值的3倍以上，一氧化碳（CO）含量0ppm、甲烷（CH₄）含量0%。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密封罐内部搅拌机叶轮维修过程中，作业人员在作业时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进入密封罐内维修搅拌机叶轮，密封罐内液体化肥释放出大量硫化氢，达到可立即威胁生命和健康浓度，导致事故发生。施救人员未采取正确的安全防护措施而盲目施救，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作业人员未按作业规程违章作业，在密封罐内部搅拌机叶轮维修过程中，作业人员托某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情况下擅自进入密封罐内进行作业，违反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也未对作业现场进行通风、检测，未根据现场作业风险佩戴呼吸保护器具，导致吸入性窒息而死亡。

施救人员努某安全意识淡薄，未采取正确防护措施盲目施救造成伤亡扩大；未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以及在未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进入密封罐内盲目施救，导致吸入性窒息而死亡。

(二) 间接原因

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无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设施设备无安全操作规程，生产车间未张贴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告知牌；未组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有限空间作业前未做专项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将有限空间相关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和培训内容；未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向工作人员提供排污水作业所需检测设备和个人防护装备。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项及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三) 事故性质

根据事故原因分析，调查组认为，伽师县巴仁镇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8·8”一般中毒和窒息亡人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责任单位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

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履职尽责不到位，日常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细；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作业前未填写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生产区域未张贴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告知牌和安全告知标识标牌，未向员工发放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伽师县巴仁镇人民政府，未有效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未有效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检查不细致、不严格，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县农业农村局，未有效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安全监管力度不够，未按照“三管三必须”的法定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未采取有效的针对性监管措施；对监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检查不细致、不严格，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责任人员

塔某，男，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实际控制人，主持公司全盘工作。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34 条规定，建议移交县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塔某，男，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款，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塔某实施行政处罚。

(三)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努某，男，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

负责人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托某，男，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员工。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问责建议

1、罗某，男，2023年1月至今担任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安全监管力度不足，对重点监管企业没有及时有效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未在监督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存在漏洞。建议由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彭某，男，2022年04月至今担任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级主办，负责农业执法大队日常业务工

作。安全监管力度不足，对重点监管企业没有及时有效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未督促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存在漏洞。建议由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图某，男，2021年6月至今担任伽师县巴仁镇副镇长，负责安全生产工作。任职期间未有效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监管力度不足，对重点监管企业没有及时有效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日常隐患未形成闭环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落细存在漏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4、刘某，男，2024年3月至今担任伽师县巴仁镇叶勒坎科其克村“访惠聚”工作队队长。任职期间未有效监管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辖区内监管企业未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对辖区内监管企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对辖区监管企业没有及时有效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存在漏洞。建议由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5、李某，男，2023年9月至今担任伽师县巴仁镇叶勒坎

科其克村包联安全生产镇领导、党支部书记、涉事企业包联干部。任职期间未有效监管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辖区内企业未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对辖区内包联企业没有及时有效采取针对性指导措施，安全生产日常包联工作存在漏洞，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6、麦某，男，2021年9月至今担任伽师县巴仁镇派出所叶勒坎科其克村警务室辅警。负责叶勒坎科其克村群众房屋及“九小场所”的管理，管理期间未有效落实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对日常安全检查不细，隐患排查整改未形成闭环管理，管理“九小场所”等重点部位安全生产工作有漏洞，对辖区内企业没有及时有效采取针对性指导措施。建议由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9*****），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向从业人员提供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六）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未能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自治区、地区和县委、县人民政府部署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思想上重视不足，行动上落实不力，未有效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贯彻落实并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向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陕西埃杜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预案；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计划，有限空间相关知识未纳入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对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车间未张贴安全生产警示标语、操作规程和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告知牌；未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演

练；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二）属地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不到位。巴仁镇人民政府及所属村委会，安全监管监督力度不足，未有效监管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辖区监管企业没有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存在漏洞；对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案例组织学习宣传不到位；专业知识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足，检查发现问题浮于表面。

（三）行业主管单位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农业农村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不细不实，未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今年以来对涉事企业未进行安全检查，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不够；对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案例组织学习宣传不到位；没有深刻汲取类似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排查风险隐患，日常隐患未形成闭环管理。

（四）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淡薄。作业当中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违反“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施救人员未佩戴任何防护用品盲目施救，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风险防范管控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心系人民群众冷暖安危。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政治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主动权牢牢抓在手中，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伽师县巴仁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汲取深刻教训，剖析安全监管领域存在的深层次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厉打击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三）强化安全风险防范。伽师县巴仁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自治区、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突出重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防范，紧盯有限空间作业、特种作业、检维修、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使用等事故易发环节，堵塞安全生产漏洞盲区；要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组织开展硫化氢、甲烷、可燃气体工艺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巩固安全整治提升成果，扎实推进企业专项整治。同时，要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深化肥料加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肥料登记系统、重大危险源双重预

防机制系统应用，精准化、系统化、数字化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体系。

（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县农业农村局、各相关执法部门和各乡镇要强化监管，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安全隐患以及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等“关键少数”，对重点企业开展精准严格监管执法，依法严厉处置各类违法行为。同时，要加强监管执法成果运用，适时通报监管执法检查情况、重大隐患及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发现的重点和共性问题，建立健全问题督办整改制度，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整体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